

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

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

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 中投惠农产业研究院 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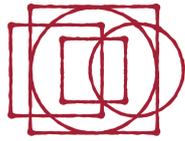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投惠农产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顺利开展资本项下产学研研究，根据相关政策及文件，和中国城建指导委的管理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研究院的性质。研究院为中投惠农投资管理中心与中国城建指导委共同合作组建的产业与资本研究机构，负责领导和统筹相关产业导入地方政府后落实合作细节事宜。

第三条 研究院的定位。研究院作为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与各地高校共同落实资本创新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和高等院校科研成果转化新方式的载体，本着共建共管、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学科优势和人才资源以及中国城建指导委的产业落地优势和行业经验，深化产教融合，协同开展资本创新产业的前瞻性技术及应用基础研究，推进资本用于科学研究的成果转化，打造乡村振兴与新城镇化相关学科与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培养产业转化高层次人才，为科技创新金融创新注入活力，为推进中国城建指导委的产业园区开与建设，为繁荣地方政府经济更加出彩和国家新城镇化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条 研究院的运行机制。研究院实行“开放、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实行项目制管理。研究院面向高等院校、中国城建指导委旗下会员和联盟单位所有相关机构和科



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

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

研人员开放。鼓励校内外研究人员自带项目进入研究院开展研究，充分利用研究院的资源，享受研究院的政策。建立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和跨学科合作机制，促进多学科交叉协作，发挥比较优势和集约优势，努力进行协同创新。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研究院由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高校相关部门、政企单位联盟、乡村振兴孵化基地办公室、科技转化中心、示来设置站办研究所、各部门办公室等组成。研究院实行院长负责制，实行在院长领导下的研究所所长（学术带头人）负责制，业务上接受中国城建指导委的领导，相关学术事项上接受研究院的领导。研究院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日常行政管理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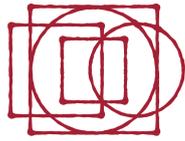
第六条 除研究院本部工作人员及外聘人员外，其他人员之行政隶属关系、人员编制归属等与原单位保持不变。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七条 根据研究院发展需要，积极对外申请各级各类相关横纵向科研项目。

第八条 根据学术委员会制定的研究方向，设计相关科学研究课题，开展独立研究，为地方政府导入适合本地产业的发展提供决策建议，向社会发布研究成果。

第九条 提供社会服务，接受国内外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委托，开展资本与产业的研究和提供咨询，撰写研究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专题调查报告，以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提供国际资本与产业的信息资料等。



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

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

第十条 多渠道积极筹集经费，或接受相关部门委托，对外发布有关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发展的开放性科研项目与产业动态，资助相关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与国内外专家智库及相关机构建立学术交流关系，开展合作研究、学者互访等学术活动。

第十二条 承接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培训、讲学等活动，开展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训。

第十三条 编辑、出版、发布反映本行业发展的论文、专著、动态，以及体现研究院研究成果的各类材料。

第四章 研究院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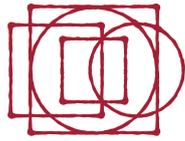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研究院理事会是研究院的最高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决定研究院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研究院理事会由中国城建指导委及其相关分管副主任领导、中投惠农投资管理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两名，委员若干名。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具体情况，研究院人员由专职、教学人员、研究人员、兼职工作人员、学生构成。

第十九条 研究院及其直属科研机构日常工作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具有中国城建指导委或中投惠农投资管理中心编制内的专职工作人员，可聘请校内外专、兼职工作人



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

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

员。研究院所属科研机构的兼职人员同时也视为研究院的兼职工作人员。专、兼职工作人员均可享受研究院相关薪资待遇和科研激励政策。

第六章 办公室

第二十条 办公室是研究院的日常管理机构，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工作人员若干，协助院长、副院长处理日常组织、协调、管理等事务，组织实施并督促落实各项决议及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根据研究院发展需要，组织开展相关调研、考察、研讨、项目申报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协助研学院领导开展学术交流、培训等对外合作项目，负责相关研究成果的编辑出版工作。

第二十三条 负责直属研究机构专、兼职研究人员的日常管理，负责研究院研发项目管理。负责研究院运行经费和相关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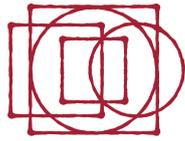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院工作经费由运行经费与科研经费构成。

第二十五条 运行经费纳入研究院年度财务预算，同时多渠道筹措资金予以补充。

第二十六条 研究院根据自行发布的科研项目按规定向承担单位拨付科研经费；各研究所申请的科研项目经费由其自行掌握使用。

第二十五条 科研经费的使用须符合中国城建指导委科研经费管理规定。



第八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院开展项目由院级重点项目、研究所自研项目与开放合作项目构成。

第二十五条 各类项目建设情况纳入研究院年度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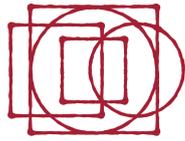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各研究所负责承担研究院发布的院级重点项目研发，并确保按要求、按进度完成工作；各研究所自立项目，经研究院备案许可后由其自行掌握进度；开放合作项目依据相关合作协议另行安排。

第二十七条 各类项目的立项、实施须符合研究院项目管理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投惠农产业研究院负责解释。

(发布日期：2022年2月)



中投惠农产业研究院研究方向

一、研究方向及主要内容

研究院的研究方向将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金融与产业相关行业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及一系列工程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加速实现领域内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产业化，强化辐射功能，推进行业领域的技术创新和进步，主要内容如下：

(1) 开展适合地方政府产业研究

(2) 开展产业规划，与业界同业精英协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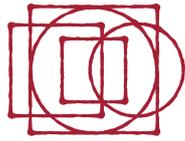
(3) 开展产业数字招商，研究AI智慧算法，面向水务、安全、环保等工业领域的对口业务单位，构建数字化城市整体平台，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4) 开展产业投资细节路径

(5) 开发相关产业技术，建设工程化技术平台，中国城建指导委业务中大量产业园区开发，大量基建，工程化技术平台的建设是乡村振兴与新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化的重要手段，具有共性和普遍意义，研究院发掘高校实验室成果与关键技术，带动本地区乃至本行业的产业化技术。

二、发展思路

研究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开放合作、创新引领，坚持产学研相结合；以自主研发与横向联合为主要手段，立足中国城建指导委实际情况，联合共建单位，以市场为导向，特邀资深项目专家主持开发，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进行联合开发，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积极从事产业研究开发；为地方政府导入产业变成的企业和相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撑、技术服



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

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

务、技术转让及承接科研项目；依托中国城建指导委托管的城投新平台企业进行科研成果的中试及产业化，逐步将研究院的研究成果应用于实物，促进科研成果在地方政府新平台公司、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政府机构中得到应用；逐步发展成为集科研开发- 产品加工- 设备集成- 工程示范- 服务咨询- 人才培养- 国际合作等功能于一体的先进产业研究示范平台，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的能力。

(1) 服务本地方政府头部经济的产业发展、落实产业战略部署

根据工信部印发的《国务院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0年）与新城镇化建设要求》和本地方政府金融需求定位产业技术与实体经济的结合点，提出金融与产业技术相结合构架和发展蓝图。

(2) 扩展地方政府头部产业应用场景，攻关应用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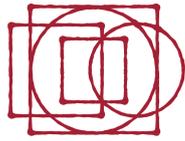
与以地方政府头部经济产业为代表的本地相关领域企业紧密合作，充分借助其产业优势和行业经验，分析提炼产业技术应用场景，结合各相关高校的学科优势和个人优势，开展共性和关键应用技术研究，组织开展跨专业、多领域联合攻关。

(3) 整合优势资源，推动成果转化

整合创新研究成果，探究金融行业新标准和新规范，在立足自主创新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导向，多渠道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构建人才引进、成果发布、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服务体系，推动相关科技成果转化。

(4) 打造开放型金融与产业应用研究平台，加速产业集聚

遵循金融与产业发展规律，打造应用于国家建设和行业发展的集研发孵化、检验试验、交流展示、专业服务于一体的金融与产业应用研究平台，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

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

(5) 研发产品化的产业与金融应用软、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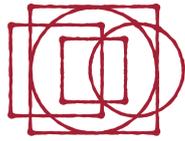
围绕金融与产业技术的发展和需求，研发一批具有商业价值的软硬件产品，构建有机协调的产业生态，增强金融业服务支撑能力，为新城镇化建设中智慧城市、数字中国建设贡献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6) 培养金融与产业相结合的人才体系

以共享、开放为原则，借助中国城建指导委与各高校力量，打造立足香港与北京、辐射全国的具有国际视野的产业人才基地，为乡村振兴与新城镇化建设吸引和培养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多学科交叉领域创新性人才，建成为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基地、原始创新性成果的产出基地。

(7) 打造试点示范，带动产业集聚

探索研究院创新发展新模式，以新技术研发为动能，激发行业发展新活力，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与新城镇化建设，研发申报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带动效果明显的试点示范项目。坚持开放包容，开展跨行业、跨区域的科技产业重大示范应用合作，拓宽金融与产业相结合在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进一步做大地方政府头部产业规模，推进产业集聚群建设和上下游产业链互动，为国内各地方政府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中投惠农产业研究院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研究院管理理事会（简称“理事会”）的作用，提高研究院运营管理水平，明确责任，提高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正确性，促进研究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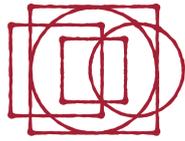
第二条 理事会是中投惠农产业研究院（简称“研究院”）的最高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决定研究院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理事会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 （一）制定研究院总体发展规划；
- （二）考核研究院年度工作；
- （三）资源调配和管理（包括人力、用房、设备等）；
- （四）重大项目申报及管理；
- （五）研究院人员考核、评估；
- （六）研究院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会议制度：

- （一）理事会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

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

(二) 理事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形成重大决议须有全体理事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特殊情况下，主任与两名副主任商定后有权作最终决定。

(三) 理事会会议议题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成员意见，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四) 理事会成员在提出议题之前，一般应先责成研究院办公室或有关部门提供简要的说明材料，涉及重大问题须提供详细的书面材料。

(五) 会务工作由研究院办公室负责。包括收集议题、准备会议有关材料、会议通知、做好会议记录等。有关会议时间和会议议题一般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

(六) 每个议题一般先由该议题相关部门报告情况，然后展开讨论。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决议或决定。如暂时不能做出决议或决定，应有明确说明，并形成会议纪要。

(七) 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会，应事先请假。

(八) 相关议题的列席会议人员应按研究院办公室的通知在讨论相关议题时与会。

(九) 与会人员在会上发表的各种意见以及议决事项的具体过程，除会议主持人授权传达者外，其他与会人员应严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泄露会议议决情况，自觉维护理事会决议的权威性。

(十) 会议的决议、决定由研究院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理事会与中国城建指导委员会

第五条 理事会工作条例的修订由管委会负责。

第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院办负责解释。